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5〕28号

灵璧县兴强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1323MAD9QG4U5M，经营者：朱兴强，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虞姬乡凌巷村凌巷四组。

你家庭农场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2025年4月28日对你家庭农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家庭农场实施了以下行为：

你家庭农场将养殖粪污露天堆放在堆粪棚南侧的空地上，未及时有效收集、贮存养殖粪污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你家庭农场的基本信息，经营者朱兴强、员工王学松的身份信息的情况；

2、2025年4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4张及现场视频1份，证明你家庭农场现场检查时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3、2025年4月28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你家庭农场将养殖粪污露天堆放在堆粪棚南侧的空地上，未及时有效收集、贮存养殖粪污的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1份，证明你家庭农场养殖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复印件1份，证明你家庭农场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的情况；

6、《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皖农牧函〔2023〕126号）节选复件一份，证明你家庭农场肉牛养殖已达到规模标准的情况；

7、《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家庭农场收件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虞姬乡凌巷村凌巷四组的情况；

8、《现场勘查平面图》1份，证明你家庭农场平面分布的情况；

9、2025年5月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2张，证明你家庭农场已将露天堆放的畜禽粪污，已全部清理。

10、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的情况。

你家庭农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5〕22号）告知你家庭农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家庭农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

定，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表 19 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

1.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分值为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分值为 5%；
3. 违法行为发生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分值为 0%；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分值为 0%；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分值为 0%；

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分值=200+（100000-200）×5%=5190 元。

我局决定对你家庭农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玖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家庭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
3413010150601